

一、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颱風訊息：

總務處通知各組及環安中心加強防颱準備。

(一) 環安中心：

1. 通知全校實驗場所加強防颱準備。
2. 通知廠商加強巡檢館舍太陽光電系統運作。
3. 成功湖過濾系統與閘門的運作測試。

(二) 事務組：

1. 通知與督促各館舍管理人加強陽台、門窗、是否關好，屋頂落水口整理。
2.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發布全校預警通知。
3. 戶外公共區域的樹木預防性修剪。

(三) 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

1. 通知與督促各館舍管理人加強陽台、門窗、是否關好，屋頂落水口整理。
2. 戶外公共區域的樹木預防性修剪。
3. 檢查抽水泵浦。

(四) 營繕組：

1. 電工班檢查抽水泵浦能夠確實待命運作。
2. 各工程承辦通知各營建工地及各館舍做好各項防颱措施。
3. 通知館舍安全官實施防颱設備巡檢，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尤其是抽水泵)。

(五) 保管組：

1. 協助通知職務宿舍預先做好防颱準備。
2. 檢查門窗，戶外環境，尤其房舍外的電線檢查及收好。

(六) 駐警隊：

1. 預備成立防颱中心，協調製作緊急應變人員名冊及建立總務處各組的緊急聯絡窗口以利應變時使用。
2. 通知所屬人員全面協助檢視學校各個公共區域，如有發現潛在性的危險，立即連絡相關單位盡速改善。

二、地方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

(一) 總務長責成駐警隊成立防颱中心，相關人員進駐防颱中心。

(二) 駐警隊依規造冊填寫「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假期延長工時通報表」通報新竹市政府勞工處。